

# 地质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钻探、水文地质钻探]

意向工程类别: 地震安全性评价外委钻探工程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勘察人: 中地基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  
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制

发包人 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勘察人 中地基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外委安  
评钻探工程。

根据《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  
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地质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  
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意向工程类别：地震安全性评价外委钻探工程（不包含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1.2 工程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1.3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地质安全性评价地质勘察服务中标通知书》(EZ202318)

1.4 工程钻探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须符合 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 以及发包人的相关技术要求。

1.5 承接方式：工程总承包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其中纸质资料四份、电子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发包人应及时通知勘察人开工时间，勘察人须保证按时开工，如遇特殊情况时(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勘察人完成勘察任务后应 7 天内提交地质勘察成果资料。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收费标准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地质勘察入围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钻探费包含钻探、取样、原位剪切波速测试、土动力学测试和技术报告编写等全部内容的费用。双方约定每个项目的调遣费通常按照 2 天结算，经发包人同意，可以最高上浮至 4 天。

双方按照结算报价进行结算，结算报价不得高于中标价：①类地层钻探费为 442 元/米，②类地层钻探费为 542 元/米。

##### 4.2.2 差额收费

按照发包人要求，勘察人不开展原位剪切波速测试和土动力学测试时，钻探费按照结算报价的 60% 进行结算。

##### 4.2.3 勘察费用计算

钻探费：结算报价单价 × 实际工作量

调遣费：2000 元/天 × 天数

4.2.4 由特殊场地地形、极端天气等情况造成的施工成本增加，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协商后另签定补充协议（结算报价单价上浮不超过中标价 20%）。

#### 4.2.5 付费方式

勘察人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开具税务局正式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并审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在勘察人方。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0 元计算加班费。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地质安全性评价地质勘察服务中标通知书》(EZ202318) 的规定，勘察人须优先保证完成发包人的勘察任务，不得无故拒绝承担发包人的勘察任务委托。

5.2.2 勘察人应依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如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5.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前，应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并派人与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它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

7.1 发包人、勘察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主动配合支持对方工作。

7.2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勘察人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作业，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

身设备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伤害由勘察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7.3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对造成第三方伤害、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7.4 由勘察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和勘察人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等灾害事故的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均由勘察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地质安全性评价地质勘察服务中标通知书》(EZ202318)，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即2023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合同为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1年，即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前一个月，续签第二年合同，到期后项目服务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邮政编码: 010010

电 话: 0471-650757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

账 号: 471900430610306

勘察人名称: 中地基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184193828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昭乌达南路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7100000362